

**2025年度平江福寿山－汨罗
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
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江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江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 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部门概况

2007 年，经岳阳市编委批准成立了平江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设主任 1 名（高配副处级），副主任 3 名。全面负责福寿山-汨罗江风景名胜区的规划、保护、管理等工作。2016 年，平江县委将风景区管委会与县旅游局合并，设立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旅游局）；2019 年，旅游局、文化广电局、体育局合并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与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暂时为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合署办公模式运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为直属县人民政府的正科级全额拨款行政支持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18 人，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纪检领导职数 1 名。根据岳阳市委精神，取消了主任高配。2022 年中共平江县委下发平编发【2022】5 号文件，决定将平江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人、财、物、事单独设置，独立运行的正科级事业单位，现实有在职人员 13 人。

（二）职能职责

1.贯彻实施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决定和措施，依法制定景区各项规定，并组织实施。

2.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编制并组织实施风景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协调处理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3.依法保护区内地形、地貌、森林植被、文物古迹等自然景观、人文景观。负责风景名胜区内的生态保护工作。

4.负责协调风景名胜区内旅游事业的发展、招商引资、服务开发项目建设。

5.负责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的征缴。

6.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平江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平江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设5个内设机构；1. 办公室；2. 规划审批股； 3. 资源巡查股；4. 产业发展股；5. 财务审计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

平江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平江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3.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349.3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67.9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10.0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3.56	本年支出合计	57	573.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48
总计	30	573.56	总计	60	573.5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江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3.56	573.5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9.78	349.78					
20701	文化和旅游	349.78	349.78					
2070101	行政运行	205.84	205.84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81	63.81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50.13	50.13					
2070113	旅游宣传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2	15.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2	15.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2	15.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7.90	67.9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7.90	67.9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67.90	67.9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00	2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2	10.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2	10.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2	10.72					
229	其他支出	110.03	110.03					
22999	其他支出	110.03	110.03					
2299999	其他支出	110.03	11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福寿山一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3.08	231.20	341.8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9.30	205.36	143.94			
20701	文化和旅游	349.30	205.36	143.94			
2070101	行政运行	205.36	205.3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81		63.81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50.13		50.13			
2070113	旅游宣传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2	15.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2	15.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2	15.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7.90		67.9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7.90		67.9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67.90		67.9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00		2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2	10.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2	10.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2	10.72				
229	其他支出	110.03		110.03			
22999	其他支出	110.03		110.03			
2299999	其他支出	110.03		11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江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3.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49.30	349.3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12	15.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7.90	67.9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00	2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72	10.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10.03	110.0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3.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3.08	573.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48	0.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73.56	总计 7	64	573.56	573.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73.08	231.20	341.8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9.30	205.36	143.94
20701	文化和旅游	349.30	205.36	143.94
2070101	行政运行	205.36	205.3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81		63.81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50.13		50.13
2070113	旅游宣传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2	15.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2	15.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2	15.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7.90		67.9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7.90		67.9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67.90		67.9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00		2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2	10.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2	10.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2	10.72	
229	其他支出	110.03		110.03
22999	其他支出	110.03		110.03
2299999	其他支出	110.03		11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7.84	30201	办公费	48.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54	30202	印刷费	2.6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97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9.70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2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2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0	30215	会议费	0.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0.7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7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8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5.37	公用经费合计					55.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福寿山 - 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7					0.17	0.17					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573.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0.11 万元，增长 89.15%，主要是因为人员调整变化，项目增加，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75%；住房保障支出 10.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87%；农林水支出 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节能环保支出 6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其他公共服务支出等支出 110.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7%。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办公刚性支出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573.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3.0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573.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2 万元，占 40.34%；项目支出 341.87 万元，占 59.65%；上缴

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73.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0.11 万元,增长 89.15%，主要是因为人员调整变化，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73.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0.11 万元，增长 89.15%，主要是因为人员调整变化，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73.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9.3 万元，占比 61.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2 万元，占比 2.65%；住房保障支出 10.72 万元，占比 18.8%；农林水支出 20 万元，占比 3.51%；节能环保支出 67.9 万元，占比 28.81%；其他公共服务支出等支出 110.03 万元，占比 11.9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73.5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7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06.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84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99.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节约公务接待费。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63.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

年初预算为 5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 15.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

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1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和其他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行政运行、旅游宣传、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各其他项目支出，2025 年度决算数为 349.3 万元、110.0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60.95%、19.2%，主要用于办公室搬迁费、杨泗庙生态修（恢）复一期项目建设、赏秋节旅游重大活动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5.3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5.8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7.84 万元、津贴补贴 11.54 万元、奖金 4.97 万元、绩效工资 29.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7.59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1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7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 万元。

公用经费 55.8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4.15%，主要包括办公费 48.1 万元、印刷费 2.6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会议费 0.6 万元、工会经费 0.72 万元、福利费 1.79 万元、其他交通费 0.86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与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节约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节约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与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节约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节约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10 人次，主要是国家林草局自然保护区管理司关于对非法侵占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建设公墓问题排查专项行动开展

实地核查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3 万元，增长（降低）75.77%。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27.47 万元/单位搬迁办公房经费增加 14.83 万元。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6 万元，用于召开三类会议及业务培训，人数 100 人，内容为资源巡查网格员业务培训业务培训。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4.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1.5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0.86 万元。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无车辆。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91.64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 191.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本单位无部门评价。三是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本单位无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二）绩效评价结果。

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592.38万元，执行数573.08万元，完成预算的96.74%，绩效自评得分99.6分，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征收资源有偿使用费81.96万元；二是总体规划修编已于5.8月国家部门审查意见二次修改完成上报国家评审；三是各网格按时完成每周的一次巡查，下发图斑及时核查整改销号，没有发现破坏环境的违法情况；四是已完成4次防火宣传活动及1次资源巡查培训会；五是主动对接优质服务重点项目（岳泰旅游开发项目、抽水蓄能项目），组织完成3个项目选址论证会，依规审批17个项目；六是受理审批110户村民建房审批工作。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门整体绩效执行率需进一步提高，由于项目先实施，后进入资金申报流程而影响资金拨付迟缓，导致跨年度支付；二是巡查保护监管工作压力大，巡查保护专项经费存在很大缺口。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监管，做到监管机制环环相扣，不出现断层；单位预算是财政总预算基础，它是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社会发展战略在部门单位预算中的体现，是单位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重要经济保证。因此，为保证预算编

制的质量，在编制预算中，本单位遵循下列原则：合法性原则、完整性原则、真实性原则、稳妥性原则、合作性原则、绩效性原则。二是建立健全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干部职工的业务培训和财政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二是部门评价结果。无部门评价结果。三是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无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99.67分，将报送本级财政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实施整改，并进一步完善，提升绩效。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将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是指用于文化、文物、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六、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是指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九、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十二、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

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十五、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十六、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十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十九、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二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二十三、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十四、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二十五、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二十六、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二十八、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二十九、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三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十一、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

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平江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 区管委会部门整体支出

绩 效 自 评 报 告

单位名称（盖章）：平江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025 年度平江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委会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007 年，经岳阳市编委批准成立了福寿山-汨罗江国家名胜区管委会，设主任 1 名（高配副处级），副主任 3 名。全面负责福寿山-汨罗江风景名胜区的规划、保护、管理等工作。2016 年，平江县委将风景区管委会与县旅游局合并，设立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旅游局）；2019 年，旅游局、文化广电局、体育局合并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与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暂时为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合署办公模式运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为直属县人民政府的正科级全额拨款行政支持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17 人，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纪检领导职数 1 名。根据岳阳市委精神，取消了主任高配。2022 年中共平江县委下发平编发【2022】5 号文件，决定将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人、财、物、事单独设置，独立运行的正科级事业单位，现实有在职人员 13 人。

职责：贯彻实施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决定和措施，依法制定景区各项规定，并组织实施；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编制并组织实施风景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协调处理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依法保护区内地形、地貌、森林植被、文物古迹等自然景观、人文景观。负责风景名胜区内生态的保护工作；负责协调风景名胜区内旅游事业的

发展、招商引资、服务开发项目建设;负责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的征缴;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共计 573.08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6.74%。其中基本支出 188.21 万元, 用于人员工资、社保及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384.87 万元, 主要是福寿山镇芦溪村杨泗庙生态修(恢)复项目 141.51 万元、赏秋节活动资金项目 50.13 万元、落叶木莲就地保护项目 15.9 万元、单位购置空调及办公楼搬迁费 42.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8.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5.37 万元, 主要包括: 按照国家规定支出的基本工资 78.06 万元、津贴补贴 11.3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 万元、奖金 4.97 万元、绩效工资 29.6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2、医疗保险费 7.5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72 万元;

公用经费 12.84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 5.10 万元、印刷费 2.6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会议费 0.6 万元、培训费、公务接待费 0.17 万元、工会经费 0.72 万元、福利费 1.7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86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5 年项目资金预算共计 404.1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56.05 万元，单位往来资金 48.12 万元。总投入使用 384.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22%。其中单位资金（抽水蓄能临时用地测绘费）6 万元、非税收入执行成本 8.7 万及落叶木莲就地保护项目 4.1 万元由于指标下达较迟，项目未能及时落实支付。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384.87 万元。其中：（旅游发展专项基金）综合治理与资源巡查 30.0 万元，主要包括日常各网格巡查经费、常规防火宣传费、资源保护培训费、图斑核查费、图斑勘测费等支出。

单位办公楼搬迁费 14.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室搬迁运输费、整修办公楼材料费、办公楼整修劳务费等支出。

更换办公用空调设备 27.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室中运输费、整修办公楼材料费、办公楼整修劳务费等支出。

赏秋节活动资金 50.13 万元，主要包括三方公司筹备费、场地租赁费、宣传费、文印费等支出。

福寿山镇芦溪村杨泗庙生态修（恢）复一期项目 141.5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21.51 万元。主要包括项目设计费、预算成本费、材料费、劳务费等支出。

非税执收成本项目（含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成本及刚性缺口经费）支出 4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刚性缺口费，执收成本费等。

其他项目支出 43.0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租赁费 3 万元；2025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区竹蝗防治）20 万元；落叶木莲就地保护项目（二期）15.9 万元。

其他资金（单位往来资金）支出 42.03 万元，其中林业局拨 2024 年林业项目资金自然保护区生产救灾资金 40 万元、个人上缴党费及纪委伙食费 2.03 万元等资金。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都本着严谨、细致、扎实、求实的原则，依据上级要求准确无误的完成好了项目资金的分配和合规使用。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针对政府投资项目（福寿山镇芦溪村杨泗庙生态修复项目），对于依法应当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应按照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以确保项目选择过程公开、公平、公正。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竣工并通过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项目资金拨付遵循严格的审批程序，确保及时到位。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真实、准确、无挤占、挪用等现象。通过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旨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资产管理情况

反映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

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和审批程序。对景区公共服务设施、办公设备等各类资产进行规范使用与维护，确保资产功能完好，满足单位运行与公共服务需求。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登记、使用、维护和处置的责任与流程。确保项目形成的资产（新购置无人机、监测设备、观鸟镜、土壤测量仪等）及时入账，纳入单位统一管理，并有效服务于单位运营，生态保护、旅游服务等职能。

规范资产处置流程，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工作，确保账实相符、账卡相符、账账相符、夯实了资产管理基础。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合计 0 元，其中：基本支出 0 元，项目支出 0 元。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是抓好规划修编。目前总规已根据国家林草局组织专家审查意见反馈情况完成修改并上报，只待国务院批复湖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即可快速呈报国务院审批。通过总规修编，一揽子解决“白云茶业、连云山漂流、瓮江混凝土搅拌场”等政府出让地遗留问题，以及村民伐竹便道等突出矛盾问题。

二是抓好巡查监管。建立起以村为单元的网格化巡查体系，

今年已对 37 个网格开展巡查 53 次，形成 21 期日常巡查通报。圆满完成“湖南省林业大数据平台”“全国监测平台”和“省审计厅对市级领导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责任审计”下达的卫片图斑整改销号任务，整改率达 100%。建立“移交－跟踪－督办－销号”闭环管理机制，年内移交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线索 20 起，并全程跟踪督导整改到位。

三是抓好资源保护。对景域动植物资源进行了全面摸底，发现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白颈长尾雉、中华秋沙鸭，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尖吻蝾、豹猫。发现落叶木莲等 10 多种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设置 15 个植物监测样点，对相关数据进行全面记录存档，识别并上传 58 种有保护价值植物资料，完成全省植物资源数据收集任务。今年我们已完成中央资金野生落叶木莲极小种群保护项目，成功就地扩繁 3 株、迁地野外回归近 50 株。

四是抓好项目服务。指导岳泰福寿山旅游开发建设详规方案，争取岳泰公司所有建设内容一揽子全部通过省级审批，目前该项目建设与省林业局汇报对接顺畅，正在顺利推进。主动服务福寿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全力协助补办 40 多公顷临时用地手续，全力协助办理抽水蓄能 50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选址审批事项，从该公司呈报方案两周内完成邀请 5 名国家林草局专家到福寿山现场踏勘评审和省林业局正式批准手续。全力服务芦溪耕地恢复项目（院士项目），目前已完成生态修复。

五是抓好生态变现。牵头制定《平江县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协议征收工作方案》，全面规范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核算标准自由裁量。近二年来征收资源有偿使用费 400 余万元，2025 年征收风景名胜资源有偿

使用费 81.96 万元。充分发挥景区生态资源优势，大力推动文旅产业发展，景区已引进岳泰、连云山漂流、尚山小隐、盘石州多个生态旅游企业和白云茶业、九狮寨等生态融合产业，新打造芦溪村院士、瀑布咖啡、云端营地等一批小型精品民宿，整个景区生态旅游产值逐步增加。

六是抓好为民服务。为进一步优化群众办事程序，制定出台《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建设工程选址方案审核工作操作细则》，明确村民一户一宅建房等 8 类建设项目简易办理程序。据省林业局自然保护地中心反馈：这是全省保护地建设工程选址的第一份操作细则。截至目前，共受理行政审批 110 件，其中实地察看村民建房选址 84 户，审批 67 户，完成项目选址前置审批 26 个，组织召开选址论证会议 3 次。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管理机制需完善

依据平编发〔2022〕5 号文件，我委单独设置、独立办公已运行三年。风景区管辖范围广、任务繁重，现有管理体制在统筹协调、权责划分、流程衔接等方面存在短板，难以匹配当前高效运转需求，需进一步优化完善。

（二）部门整体绩效执行率需要进一步提高

部门整体绩效执行率为 99.67%，目标值为 100%，由于项目先实施，后进入资金申报流程而影响资金拨付迟缓，导致跨年度支付。

（三）巡查经费存在刚性缺口

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153.9 平方公里，需巡查的森林面积达 10 万亩以上，是全县面积最大、常住人口

最多、巡查保护监管工作量最大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地。而我单位人数少，巡查次数多，巡查频率高，巡查保护监管工作压力大，巡查保护专项经费存在很大缺口。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监管，做到监管机制环环相扣，不出现断层；单位预算是财政总预算基础，它是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社会发展战略在部门单位预算中的体现，是单位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重要经济保证。因此，为保证预算编制的质量，在编制预算中，本单位遵循下列原则：合法性原则、完整性原则、真实性原则、稳妥性原则、合作性原则、绩效性原则。

建立健全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干部职工的业务培训和财政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99.67分，将报送本级财政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实施整改，并进一步完善，提升绩效。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将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5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7		13		76.47%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4 年决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0.9994		1.0		0.17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0.9994		1.0		0.17	
项目支出：						
1、业务维护经费(综合治理与资源巡查经费)	30		30		30	
2、运行维护经费						
办公用房租赁费	3		3		3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非税收入)	30		40.05		40.0	
单位搬迁办公房经费			14.83		14.83	
办公空调购置			27.47		27.47	
落叶木莲就地保护项目(二期)			20		15.9	
福寿山镇芦溪村杨泗庙片生态修复(恢)复一期项目资金			141.51		141.51	
赏秋节活动资金项目			50.13		50.13	
3、省级专项资金(每个专项一行)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市县区)竹蝗防治			20		20	
单位往来资金	71.37		48.12		42.03	
公用经费	13.56		13.66		13.25	
其中：办公经费	5.001		5.1		5.1	
水费 电费 差旅费	1.0		1.0		1.0	
会议费 培训费	0.59		0.6		0.6	
政府采购金额	122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185.29		188.21		188.21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5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